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和销售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销售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21亿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2,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2月17日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UAQQMO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卢国启

经营范围：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路1号内215室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泰和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和销售公司资产总额92,507.06万元，负债总额87,996.15万元，净资产为4,510.9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6,291.06万元，利润总额3,100.11万元，净利润2,424.1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泰和销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债务人：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贰零贰伍年贰月壹拾柒日至贰零贰陆年贰月壹拾柒日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9、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任何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920.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历史披露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凌信息，证券代码：688175）自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5年1月18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已协调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9.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0.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1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0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00万元－44,00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1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锰。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2月16日10时至2025年2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玉米、发霉玉米。上述第1次被拍卖的玉米及发霉玉米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相关被拍卖的标的物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玉米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2,025元/吨
发霉玉米	本标的物已流拍	/
豆粕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硫酸锰	本标的物已流拍	/

上述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玉米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08020446）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玉米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玉米，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悔拍则没收全部保证金。（3）拍卖结束后买受人应立即开始装运，3日内未开始装运的，视为悔拍，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重新发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物资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玉米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在交付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在前述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玉米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无法跟踪后续交付过程及实际交付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

至202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显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3	新风光	2025/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info@fengguang.com

5、联系人：新风光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推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初步预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票总数不超过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9%，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及披露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为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关键岗位员工及其他员工。实际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更好聚焦发展主营业务，同时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098.55万元向广州广交数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数科”）和东莞市锐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盈投资”）合计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锐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科技”）47.67%股权。其中，广交数科以人民币2,730万元受让锐明科技42%股权；锐盈投资以人民币368.55万元受让锐明科技5.67%股权。锐明科技整体估值为人民币6,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明科技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9%，锐明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情况

近日，锐明科技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广交数科持有锐明科技42%的股权，唐善良持有锐明科技33.33%的股权，公司持有锐明科技19%的股权，锐盈投资持有锐明科技5.67%的股权，锐明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商事登记簿查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5-00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